

106-2 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申請公告

頁2

- 一、 申請對象：本校在學研究所（碩、博士班）在學僑生（不含外籍生）。
- 二、 獎學金名額：4名。
- 三、 獎學金金額：每名每月10,000元
- 四、 給獎期限：107年2月至107年7月（共計6個月）
- 五、 申請資格：

- （一）依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之規定來台就學之在學僑生。
- （二）依「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」入學之在學港澳生。
- （三）申請人之學業成績，其前一學期未有修課成績者，需有指導教授或主任（所長）之推薦函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資料。
- （四）未有領取政府機關、學校之獎助學金或相關計畫補助者。
- （五）本項獎學金各學位階段可申請年限（就讀年級）如下：
 1. 碩士班：碩士班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碩士班三年級第二學期止。
 2. 博士班：博士班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博士班四年級第二學期止。
- （六）前一學期未有休學者。

六、 申請所需表件：

- （一）申請表
- （二）學生證（有106-2註冊章）及居留證影本各乙份
- （三）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（未有修課成績者，需於指導教授推薦函內特別註明）
- （四）系所指導教授推薦函乙份
- （五）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（申請人於學術研究或學習表現之證明文件，惟需為同一學位階段之資料）



- 七、 申請截止日期：107年3月20日（星期二）
- 八、 相關申請表件請點選國際事務處網頁/僑生/校內獎助學金/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規定」下載，或至PUBLIC：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/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規定」下載。